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日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狀「煥德呆帳」上方所載之新臺幣51,682、新臺幣1,267,000及新臺幣205,200元債權餘額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